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04號

原告 宇代奢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民

被告 姜乃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47號，嗣改分為113年度簡字第58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吳昱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